附件

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关于

落实20XX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意见

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　农业农村部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桂自然资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（街道）落实20XX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XX年度由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方面

（一）今年我镇（街道）实施设施农用地项目x个，总面积xx公顷，其中占用耕地xx公顷；实施农村道路项目x个，总面积xx公顷，其中占用耕地xx公顷；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道路项目xx个，总面积xx公顷，其中占用耕地xx公顷。上述项目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我镇（街道）申请将上述项目纳入20xx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，将占用的耕地转为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今年我镇（街道）耕地卫片图斑xx个，总面积xx公顷。其中无法整改的图斑xx个，涉及耕地面积xx公顷，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我镇（街道）申请将上述无法落实整改图斑纳入20xx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，将涉及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其中转为林地xx公顷，转为园地xx公顷，转为草地xx公顷。

（三）今年我镇（街道）因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将耕地转为林地地块xx个，耕地面积xx公顷；园地地块xx个，耕地面积xx公顷；草地地块xx个，耕地面积xx公顷，耕地总面积xx公顷，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我镇（街道）申请将上述地块纳入20xx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，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

二、20XX年度拟通过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地块

今年我镇（街道）拟通过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地块面积xx公顷，位于我镇（街道）xx村（社区）、xx村（社区）（具体位置详见附图）。我镇（街道）承诺在20xx年国土变更调查结束前完成上述地块整治恢复成耕地工作，并达到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，确保我镇（街道）和鱼峰区20xx年度耕地进出平衡。

附件：1.设施农业项目、农村道路项目、乡村振兴产业

道路项目表及项目红线（项目表加盖公章、项

目红线矢量文件）

2.无法整改的耕地卫片图斑（图标标识码，加盖

公章的位置示意图）

3.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地块（加盖公章的地块位置示意图、地块矢量文件）

4.拟通过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地块（加盖公章的地块位置示意图、地块矢量文件）

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 20 年 月 日